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注销登记
一次性告知单

投资北京 是您的选择
为您服务 是我的荣幸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注销登记提交材料（普通程序）

序号	材料	提示
1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经营活动登记（备案）申请书》	具体填写要求详见申请书注释； 全市实施市场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按照承诺制办理的，一并提交承诺书。
2	项目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3	清算报告	外国（地区）金融、保险类企业提交，应包括清算期内已公告的说明。
4	清税证明材料	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
5	海关出具的相关事宜已清理完结或未办理相关手续的证明	可选择证明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提交申请人、提交人签署的《证明告知承诺书》，可不再要求提交相关证明。《证明告知承诺书》可在北京市企业服务e窗通平台“最新公告”内下载打印。
6	申请材料的人员（经办人）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7	营业执照正、副本以及印章	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以及印章。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注销登记提交材料（简易程序）

序号	材料	提示
1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经营活动登记（备案）申请书》	具体填写要求详见申请书注释； 全市实施市场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按照承诺制办理的，一并提交承诺书。
2	项目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3	申请材料的人员（经办人）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4	《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	
5	营业执照正、副本以及印章	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以及印章。



特别请注意

1. 提交的登记申请文书与其它申请材料应当使用 A4 型白色纸张，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签字。

2. 对于现场窗口提交材料的，除明确注明要求提交复印件的材料外，其他材料均提交原件；明确注明要求提交复印件的，应当由申请人在复印件上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名或盖章确认，或根据授权委托情况，由登记联络员或登记注册代理人签名确认；应当提交原件，但确实无法提交原件的，可以用复印件代替，由所有在原件上签署确认的人员或组织单位在复印件上重新签署确认，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3. 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有关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章程、决议等文件以及手写签名材料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4. 申请人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上传的手写签名申请材料图片或影像（印）件，经申请人确认并提交后，可直接以电子档案方式存储，登记机关可以不再收取原纸质材料。登记机关能通过数据共享等手段获取相关人员身份证明、清税信息、有关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等文件或数据信息，且可以在线核验、存档的，可以不再收取对应的纸质材料。

5. 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明确要求签署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的，应当由法人（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名并加盖法人（组织）的公章；未明确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名，法人（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名，或盖法人（组织）的公章。无法亲笔签署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由授权人亲笔签字，被委托人应配合登记机关进行实名认证。

6. 提交材料、公证认证文书为外文的，应附加盖翻译单位公章的中文翻译件，由翻译单位注明“翻译准确”，投资人名称为非英文外文的，翻译件中应记载投资人英文名称，翻译单位应在翻译件上加盖翻译单位公章（翻译专用章）并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同时注明翻译人及联系方式。翻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在翻译件上签名，注明联系方式，并附翻译人员相应翻译资质证书复印件及身份证明复印件。

7. 关于经营场所（住所）使用的相关文件，可参照《经营主体登记注册通用指南》中“如何提交经营场所（住所）使用文件”部分提交相关材料。

8. 在办理登记、备案事项时，申请人、登记联络员或登记注册代理人等相关人员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实名认证系统，采用人脸识别等方式对相关人员进行实名验证。因特殊原因，当事人无法通过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的，可以提交经依法公证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或者由本人持身份证件到现场办理，在登记机关现场办理实名登记确认的，还应当提交《实名认证确认表》。